

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3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1,529,96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1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航运	6010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蕊莹	张振芳
电话	021-53866646	021-5386664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
电子信箱	ir@jjshipping.cn	ir@jjshipp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68,543,821.77	11,925,311,738.55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9,056,472.24	9,421,408,397.76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1,699,013.40	3,378,399,837.65	10.16

利润总额	939,349,286.14	1,031,031,352.5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332,947.71	794,486,590.58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206,383.06	779,963,039.90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62,431.55	1,256,890,943.92	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96	减少1.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1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1	-4.9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0	1,078,000,000	1,078,000,000	无	0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22,000,000	22,000,000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214,400	0	无	0
魏桃	境内自然人	0.24	3,160,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196,850	0	无	0
王隆坤	境内自然人	0.12	1,605,000	0	无	0
奥地利瑞芬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 DU－R	其他	0.12	1,578,000	0	无	0
田丽萍	境内自然人	0.12	1,55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531,403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317,9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